

■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CCISSR

中国保险市场

热点问题评析

(2011—2012)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CISSR

中国保险市场

热点问题评析

(2011—2012)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 2011—2012/孙祁祥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4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ISBN 978 - 7 - 301 - 20443 - 6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保险业 - 研究 - 中国 - 2011—2012 - 文集 IV. ①F84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1424 号

书 名: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11—2012)

著作责任者: 孙祁祥 等著

责任编辑: 郝小楠 锁凌燕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0443 - 6/F · 312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cn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172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CONTENTS

理论综合

2011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思考(上)	郑 伟/3
2011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思考(下)	郑 伟/8
风险社会与社会风险管理	刘新立/13
保险业发展需要实现五大转变	孙祁祥/17
有效益的增长? 关键在于适应风险结构的改变	锁凌燕/22
如何破解居民家庭“低投保率、低金融投资率”的困局?	肖志光/27
保险业经济职能的发挥亟待结构转变	史丽媛/31
刘易斯拐点之于中国保险业:利乎? 弊乎?	朱南军/35

行业发展与规划

人才培养:欲与业界达成的共识	孙祁祥/43
----------------	--------

成熟过渡期应格外关注信任重建	锁凌燕/48
保险业规划发展目标的对比和思考	郑 伟/53
“不差钱”的保险公司为何也“钱紧”?	李心愉/58
正确认识全面风险管理,尽快提高自身能力	陈 凯/63
十年之问:外资还好吗?	锁凌燕/67
发展保险超市,打造中介航母	肖志光/72
地震保险如何承受灾害之重	
——日本地震的反思	刘新立/76
中国地震保险制度何日可期?	郑 伟/80
巨灾保险基金	
——保险应对大面积自然灾害的支持	刘新立/85

政策与监管

台湾新金融消费争议处理机制是良药还是猛药	谭君强/91
保险消费者探微	李青武/95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正当其时	郑 伟/100
交强险扭“亏”肇始于尊重应然制度	李青武/105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期待更多关注和评判	郑 伟/110
从首份公开年报看非上市险企的	
信息披露质量	郝君富/115
复杂的规矩,未必成就完美的方圆	郑 伟/119
破解车损险“按责赔付”困境之法理考量	李青武/124
偿付能力、上市与融资安排	朱南军/129

企业经营与市场环境

迎接消费信贷保证保险的“第二次春天”	张越昕/137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的“开头难”	刘新立/142
快返型保险产品的顾虑为何	谭君强/146
保险能否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郁智慧/150
“速度时代”的保险业经营要点	锁凌燕/154
外部性与环境责任保险	朱南军/159
保险团购保险吗?	郁智慧/164
蔬菜价格保险能走多远?	史丽媛/168
发展责任保险,保障食品安全	张越昕/172
从“高保低赔”看中国车险业发展方式之转变	彭晓博/176
专属保险销售公司将成主流还是昙花一现?	谭君强/180

保险投资

客观看待险资 PE	朱南军/187
保障房投资的收益账该如何算?	李心愉/191
网球“单飞”管理模式对我国海外投资	
保险制度构建的启示	郝君富/196
理性看待保险资金投资“保障房”	李心愉/200
走出另类投资的误区	李心愉/205

养老与保险

开展“以房养老”,奏出“夕阳”的柔美乐章	彭晓博/213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国情基础	刘新立/217

走出“中国版 401k”的误区	陈 凯/222
养老社区的“身份之谜”	郑后成/226
变额年金产品将冲击个人养老保险市场	陈 凯/231
养老社区：“空巢老人”的新“巢”	郑后成/235
加息周期对养老问题影响几何？	陈 凯/239
重视并推动个人养老保险市场的发展	陈 凯/243
“十二五”社会保障改革：框架、理念和难题 ——《社会保险法》的视角	郑 伟/247

CCISSR 理论综合

2011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 思考(上)

郑 伟

2012-01-10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这一年保险业发生了很多事,在我看来,有以下四类八件大事留下了较为深刻的印记。

第一类是宏观方面,包括:(1)《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发布,(2)保监会高调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二类是市场方面,包括:(3)车险“无责不赔”和“高保低赔”风波,(4)寿险发展遭遇瓶颈。第三类是监管方面,包括:(5)银保业务监管指引发布,(6)保监会发力加强中介业务检查,(7)保险

公司首次发布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第四类是开放方面,包括:
(8) 入世十年盘点保险业对外开放。

(1)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发布。

2011年8月,指导中国保险业2011—2015年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正式发布,规划提出2015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3万亿元,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2100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10万亿元。

我将保险业“十二五”规划与“十一五”规划作了一个简单对比,发现二者的“总体目标”高度相似。这说明什么?这说明这个五年规划的总体目标,不管是“十二五”的,还是“十一五”的,其实不是五年目标,而是一个长期目标。此外,“十二五”规划将“基本建成”现代保险业改为“初步建成”,怎么理解?我的理解是,“初步建成”的表述比“基本建成”更加谦逊,这并不意味着我们降低了发展目标,而是意味着我们对建成符合一定标准的现代保险业这一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做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所以,我们承认“十一五”期间未能“基本建成”,而且预期“十二五”期间也难以“基本建成”,所以确立了一个更加务实的目标——“初步建成”。

(2) 保监会高调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1年10月,中国保监会正式设立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被提上重要议事日程。2011年12月7日,履新保监会主席一职38天的项俊波先生打破静默,高调谈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

不需罗列调查数据,仅凭我们“道听途说”的生活经验就可

以初步判断,中国保险消费者权益侵害问题十分严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其中可能有需求方即保险消费者的理解和认知局限的原因,但必须正视的是,造成保险消费者权益侵害的主要还是供给方和监管方的原因。

关于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我们提出五个基本理念:① 保险消费者保护是保险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二者短期有矛盾,但长期相一致。② 保险监管的最大职责是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不是推动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可能破坏作用,不是体现在保费增速放缓上,而是体现在偿付能力不足、销售误导、理赔纠纷等保险消费者权益侵害问题上。③ 公众保险消费教育是保险消费者保护的重要防线。要用专业知识武装消费者,让消费者增强自我保护能力。④ 正确把握保险消费者保护与反保险欺诈的关系。不保护保险消费者中的少数保险欺诈者的“权益”,实际是对大多数保险消费者的保护。⑤ 保险消费者保护应避免矫枉过正。只有当监管的社会效益高于企业合规成本和监管成本之和,从社会总福利的角度看,才是理性的选择。

(3) 车险“无责不赔”和“高保低赔”风波。

2011年,从“无责不赔”到“高保低赔”,车险话题成了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关注的焦点话题。怎么看待其中的争议?

首先,“高保低赔”反映了车险制度的瑕疵,虽然宏观上可能没有显失公平,但在微观上存在问题,相应条款需要改进。其次,车损险“无责不赔”条款存在严重缺陷,非修订不可,否则是对车险消费者权益的严重侵害。

从此番车险风波和争议中,我们至少可以得出几点重要启

示和思考:第一,不应以所谓的“行业惯例”来对抗消费者的“合理期待”,保险业应从“因为怎么保,所以怎么赔”转变为“应当怎么赔,所以怎么保”,并以这个思路来推动车险产品、服务和制度改革。第二,保险监管部门应当更加关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监管工作上,比如对保险产品的审批和备案上,必须将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落到实处。如果经保险监管机构审批和备案的保险产品,后来被证明其本身就侵害了消费者权益,那么监管部门就难辞其咎了。第三,保单“个性化”应是标准化基础上的个性化,不应以“个性化”否定保单“标准化”的进步意义。一方面,保单阅读成本高,行业应有统一示范性车险基本条款,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另一方面,费率可以放开,同时以偿付能力监管来抑制不正当竞争。

(4) 寿险发展遭遇瓶颈。

2011年,寿险增速明显放缓,发展遭遇瓶颈。寿险市场在2011年为何增长乏力呢?我想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直接原因,二是基础原因,三是深层原因。

从直接原因看,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比如国家宏观调控、GDP增速放缓、紧缩货币政策、利率上升、通胀率上升等影响。这点大家说得比较多了,不再赘述。

从基础原因看,主要是寿险产品和服务的缺陷。一是寿险产品定位缺陷。许多寿险产品轻保障,重储蓄投资,与银行储蓄投资产品差别不大,所以宏观形势一变,就可能出现所谓“与银行理财产品竞争乏力”的问题。二是寿险产品设计缺陷。很多应当纳入保障范围的责任没有纳入保障范围,都放到责任免除中去了,比如意外险的责任免除太多了。三是寿险产品定价缺

陷。有些产品赔付率太低,才百分之十几。赔付率太低的产品是“不道德”的产品,若赔付率太低,该产品的正义性和合理性将遭到质疑。四是寿险公司服务缺陷。最突出的是销售误导和理赔难,让消费者寿险失去信心。

从深层原因看,主要是保险与经济发展阶段的关系。虽然中国保险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但是相对于中国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应该说保险业发展水平不低了。我们不能直接拿中国的保险业和美国的保险业比,而应当拿中国的保险与经济的相对关系与美国比,这么比,中国保险业的相对水平不低了。未来中国保险业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但是这个潜力不是一两年、三五年就全部释放出来,而是慢慢地、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释放的,未来的这个发展不可能仍像过去30年那样高速增长了。所以,在一些时期,保险业增速放缓是正常现象。

(未完待续)

2011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 思考(下)

郑 伟

2012-01-17

(接上篇)

本文上篇讨论了 2011 年中国保险业在“宏观”和“市场”方面的四件大事,本篇继续讨论在“监管”和“开放”方面的四件大事。

(5) 银保业务监管指引发布。

2011 年 3 月,保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这是迄今为止两大监管机构对银保市场较为全面的规范性文件,对于保护消费者权益、规范银保市场秩序

序、指导银保监管工作将发挥积极作用。

近年来,银保业务发展迅速,通过银行渠道销售的保费收入占人身保险保费总量近 50%,对保险业尤其是人身保险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银行业增加中间业务收入、丰富产品体系也具有重要意义。但同时,存在的问题也十分突出。保监会调研指出,部分保险公司和银行盲目追求规模,对销售人员培训不到位,对销售过程和业务品质管理粗放;有些销售人员受利益驱动,在销售过程中采取夸大保险产品收益、将保险产品与存款混淆、隐瞒风险和费用扣除等方式误导消费者购买;一些中老年人、低收入者受销售人员误导,致使“存单变保单”的事件屡有发生,使消费者权益受到了损害。这些问题客户投诉比较集中,社会反映强烈,如不妥善整治,不仅会对银保市场的可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还会影响保险业和银行业的声誉。

银保业务涉及保险和银行两类机构,监管涉及保险监管和银行监管两个部门,这其中的问题不可能通过一个《监管指引》就迎刃而解,有些问题甚至可能长期存在,部门之间的摩擦有时也难以避免。凡此种种,都需要一种超越部门利益的、关于银保业务发展和监管的战略思维、制度安排和协调机制。

(6) 保监会发力加强中介业务检查。

2011 年,保监会在全国范围内加大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的力度,治理中介业务乱象。2011 年全年共检查保险基层机构 103 个,涵盖 33 家省级分支机构和 20 家保险法人,延伸检查保险中介机构 120 家,查实违法违规套取资金 8 065.8 万元,涉及保费 8.55 亿元。依法处理保险公司各级各类管理人员 87 名、保险机构 55 家、保险中介机构 54 家。针对检查情况,保监会还

对 14 家保险总公司发出监管函,详细通报各公司被查基层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并提出综合性整改要求。

开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已经连续进行了 3 年,2009 年是“解剖麻雀”,揭示问题;2010 年和 2011 年持续深入检查,查出了大量违法违规问题。保监会开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其核心是“通过依法严厉查处保险公司利用中介业务和中介渠道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引导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之间建立真实、合法、透明的关系,着力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秩序”。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深思:为何市场上耳熟能详的大公司基本都登上了“黑名单”?为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如此普遍?如果是个别公司违法违规,那可以说是个案;如果是整个市场主体普遍都在违法违规,那么就要从更深的制度层面、从“根”上去找原因了。治标是必要的,尤其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初级阶段的保险市场;但同时,治本之策更重要,只有标本兼治,才能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7) 保险公司首次发布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1 年是历史上要求中国保险公司发布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第一年,除个别公司因正在重组未披露外,其他 110 余家保险公司都发布了 201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1 年 7 月,我们在各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对中国保险公司 2010 年度信息披露状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发现,第一,从评估分数的总体分布看,在选取的 111 家保险公司中,信息披露评估分数高低差异巨大。第二,从中外资公司比较看,外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总体上优于中资保险公司。第三,从